

# 轉變

甘龍強\*

手機普及，人手一機，人人都是攝影人。揸著單眼相機，人家就認定你是專業的攝影人，要是請你拍照，覺得滿意，就說果然是專業的。

專業，如果是指專職此業，我當然不是；如果是指專精此技，也談不上。相機玩了那麼多年，敝帚自珍的照片，是有一些，令人眼睛一亮的作品，卻是絕無僅有。雖然，在質的方面，無甚可觀，但是，數量卻是多得驚人。數量多，就是花的時間多，因此引來老婆的怨言：拍那麼多，等你回去了，還不是被當成垃圾。旨哉斯言（法律人不忘賣弄文言文），老婆大人的論點是有依據的，是依據我們家大姊的經驗。大姊的經驗，不是她把誰的照片當垃圾，而是在慈濟的資源回收環保站，她看見往生老人的家屬丟棄老人的相簿，相簿內是不錯的照片（這一點沒有經過我的鑑識）。大姊潛心學佛，不打誑語，她的證言，老婆採為論點依據，自無不可；因此，對於老婆的論點，我不敢有絲毫辯駁。

人回去了，生前拍的照片才會被當作垃圾，還沒回去，就不會，因為自己掌管保護著。不過，曾經有位朋友說，突然覺得自己以前拍的照片都是垃圾，他說的垃圾是形容詞。不斷追求進步的創作者，覺得自己之前的作品有所不足，是很正常的。攝影藝術，

也是學海無涯，該學的可學的，太多太多，虛懷若谷，才有長進。正經八百講道理，不如舉實例。我的同學蔡進欽大律師，國際攝影比賽得大獎，還擔任國際攝影比賽裁判，可是他低調到不行。

這年頭，拜網路之賜，任何領域，都能輕易找到很棒的學習和觀摩機會，經由這樣的學習觀摩，我的攝影有所轉變。從前，常寄望攝影器材的升級改進，如今，充分體會，攝影技術的精進，攝影眼的培養，以及藝術涵養的提升，才是重點；過去，幾乎專注在風景攝影，如今，題材擴張到街頭攝影；先前，只拍彩色，現在，也拍黑白。

談到街頭攝影，難免拍到人。英美的攝影師，總是強調，街頭攝影拍人，絕對合法。不過，他們會下個但書，就是有些國家可能例外。我們國家是例外嗎？如果有法官擎起肖像權隱私權大旗，壓縮街拍的空間，豈不令人扼腕。

去年，偶然在街拍的群組，看見仿如印象派繪畫的照片，之後，得知這種影像的拍攝方法名稱ICM（刻意動動相機），在求助籬狗大神和悠管眾仙後，第一次拍攝就上手，封面這一張，是其中一張。拍攝時，放慢快門，在快門關閉前，旋轉相機，轉一轉，平凡景色變出不同的影像。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